

食品卫生安全教育丛书

● 主编 张志强 于 军

□ 食品生产、批发、零售业的业主和从业人员必读

食品经营

应遵守的卫生标准

(上册)

如何运用食品卫生标准

正确采购、贮存、销售食品

正确识别假冒伪劣食品

正确判断哪些食品不能采购和销售

正确核查进货证明和检验报告

四川出版集团·四川科学技术出版社

食品经营应遵守的卫生标准 (上册)

主 编 张志强 于 军

主 审 袁宝君

副主编 叶全富 王 义 张 剑 杨志平 鞠 琳 解 宇

副主审 张 宏 姚保山 郭丽霞

编 者(以姓氏笔画为序)

马朝辉	王 刚	王宏敏	毛建龙	叶玲霞	任 立
刘晓珊	孙建明	杨家明	李西云	李彩莲	吴 俊
张 兵	张宾燕	陈小宁	陈 慧	林 晶	赵奎丽
赵景石	秦志轶	郭晓亮	郭智慧	傅力雁	董仕林
覃 茁	虞洁红	薛云皓			

审 稿(以姓氏笔画为序)

丁越江	王亚东	王 健	方剑平	齐 章
杜海方	杨志忠	杨青俊	李士众	李明娟
李慧艳	吴佩芬	时福礼	何宇新	余晓辉
张 正	张宝元	张玲萍	郑志煌	谢 杨

江苏工业学院图书馆
藏书章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食品经营应遵守的卫生标准. 上册/张志强, 于军主编.
- 成都: 四川科学技术出版社, 2007. 3
(食品卫生安全教育丛书)
ISBN 978 - 7 - 5364 - 6065 - 2

I. 食... II. ①张... ②于... III. 食品卫生 - 卫生
标准 - 中国 IV. R155.5 - 6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6)第 112045 号

食品卫生安全教育丛书

SHIPIN JINGYING YINGZUNSHOU DE
WEISHENG BIAOZHUN

食品经营应遵守的卫生标准(上册)

主 编 张志强 于 军
策划编辑 康利华
责任编辑 戴 林
封面设计 李 庆
版面设计 康永光
责任出版 周红君
出版发行 四川出版集团·四川科学技术出版社
成都市三洞桥路 12 号 邮政编码 610031
成品尺寸 260mm × 185mm
印张 18.5 字数 360 千 插页 1
印 刷 成都平川印务有限责任公司
版 次 2007 年 3 月成都第一版
印 次 2007 年 3 月成都第一次印刷
定 价 56.00 元
ISBN 978 - 7 - 5364 - 6065 - 2

■ 版权所有·翻印必究 ■

■ 本书如有缺页、破损、装订错误, 请寄回印刷厂调换。

■ 如需购本书, 请与本社邮购组联系。

地址/成都市三洞桥路 12 号 电话/(028) 87734081
邮政编码/610031

前 言

这是一本指导食品经营业如何保证食品卫生质量,预防食品污染与食物中毒的科普性培训教材,绝大部分内容都是根据食品卫生标准或其他相关标准编写的。大家知道,食品卫生标准是判断和衡量食品是否符合食用安全要求的技术依据,应该说,只要符合食品卫生标准的食品就是安全的,就不会引起食物中毒或其他食源性疾病。食品卫生标准不仅应用于食品生产,也广泛地应用于食品经营。在采购食品过程中,食品经营者需要应用食品卫生标准对食品的感官进行鉴别,由此,判断所要采购的食品是否存在卫生问题,是否是假冒伪劣食品,还需要按照《食品卫生法》关于索证管理的要求,应用食品卫生标准对所购食品的检验报告进行核查;在食品原料贮存过程中,食品经营者也应按照食品卫生标准的有关规定正确贮存食品,还应应用食品卫生标准从感官上判断食品是否在贮存中发生了腐败变质。因此,为了帮助大家能正确理解和应用食品卫生标准,我们编写了这本书。

本书的最大特点之一就是围绕着如何保证食品经营过程食品卫生质量符合食品卫生标准这一中心问题,根据食品卫生标准和有关要求,向大家详细介绍了各种各样的食品采购、贮存、销售方法。其中有供大型批发商、超市使用的方法,也有专用于食品零售店甚至小摊点的方法。这本书是食品经营卫生操作手册。

本书通俗的文字风格是以前类似培训教材中少见的,其目的就是希望各种文化层次的食品经营人员能读懂它。

本书分为上下两册,四个部分,第一部分有关食品经营的卫生法律法规与标准,第二部分食品经营过程的基本卫生知识,第三部分各类食品的采购、运输、贮存与销售,第四部分作为附录向大家提供了索证核查时经常使用的食品卫生标准指标摘要和一些有帮助的信息。书中所列出的食品分类、食品的感官要求、食品的感官鉴别方法、食品的贮存要求与保质期等都是食品卫生标准或其他相关标准所规定的。由于标准随时都在更新,所以还希望大家以卫生部制定和颁布的有关规定以及现行标准为准。

食品经营单位的卫生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必须了解全书的内容,食品经营单位各环节的人员必须掌握各项正确方法,如采购人员必须掌握不同食品的感官鉴别方法,库房管理员必须掌握每类食品的贮存方法,销售人员必须掌握正确的销售方法。为了保证食品卫生质量,本书要常备案头,经常对照检查。

《食品安全教育丛书》编委会

2006年8月于北京



目 录

第一部分 有关食品经营的卫生法律法规与标准

第一章 食品经营者的法律义务与责任	3
第一节 有关食品经营的各类规定	3
第二节 食品经营者保障食品卫生安全的法律义务	5
第三节 食品经营者的法律责任	8
第四节 食品经营者依法享有的权利	10
第二章 食品经营的卫生行政许可	12
第一节 卫生行政许可对保障食品卫生安全的意义	12
第二节 现行法律法规对卫生行政许可的规定	12
第三章 食品卫生标准知识与应用	15
第一节 什么是食品卫生标准	15
第二节 食品卫生标准与食品市场的产品抽检	19

第二部分 食品经营过程的基本卫生知识

第四章 食品经营过程中的主要卫生问题	25
第一节 食品经营环节的主要卫生问题	25
第二节 食品在运输与贮存环节的主要卫生问题	27
第三节 经营过程食品发生的其他质量变化	35
第五章 如何防止假冒伪劣食品	36
第一节 什么是假冒伪劣食品	36
第二节 假冒伪劣食品的健康危害	37

第三节	如何鉴别和发现掺假掺杂食品	40
第四节	如何预防和打击假冒伪劣食品	43
第六章	如何正确采购食品	46
第一节	哪些食品不能采购、经营和使用	46
第二节	如何避免购进不符合卫生要求的食品	48
第三节	应用食品卫生标准严把“看货”关	49
第四节	应用食品卫生标准严把“索证”关	53
第七章	如何正确运输食品	59
第一节	食品卫生标准对食品运输的有关规定	59
第二节	食品运输卫生的正确操作方法	59
第八章	如何正确贮存食品	62
第一节	食品贮存的基本知识	62
第二节	食品贮存的正确方法	63
第九章	如何正确销售食品	73
第一节	食品的陈列	73
第二节	食品的包装	76
第十章	如何搞好食品经营场所的环境卫生与除虫灭害	80
第一节	食品经营场所的环境卫生	80
第二节	除虫灭害	86
第十一章	经营场所现场制售食品	96
第一节	现场制售食品的主要卫生问题	96
第二节	如何保证现场制售食品的卫生质量	97

第三部分 各类食品的采购、运输、贮存与销售

第十二章	肉与肉制品	103
第一节	鲜(冻)畜肉	103
第二节	鲜、冻禽肉	111
第三节	腌腊肉制品	116
第四节	熟肉制品	121
第五节	熟肉干制品	125



第十三章 水产品	129
第一节 鲜、冻动物性水产品	129
第二节 动物性水产干制品	148
第三节 水产调味品	156
第四节 鱼、虾糜制品	158
第五节 腌制生食动物性水产品	160
第六节 盐渍鱼	163
第十四章 蛋与蛋制品	166
第一节 鲜 蛋	166
第二节 蛋 制 品	171
第十五章 乳与乳制品	176
第一节 鲜 乳	176
第二节 酸 乳	179
第三节 奶油、稀奶油	182
第四节 乳 粉	185
第五节 炼 乳	188
第六节 干 酪	191
第七节 巴氏杀菌、灭菌乳	193
第八节 乳清粉	196
第九节 贮存条件对乳及乳制品卫生质量的影响	198
第十六章 蔬 菜	199
第十七章 食用真菌	206
第一节 食用菌	206
第二节 银 耳	212
第三节 黑木耳	215
第十八章 水 果	218
第十九章 酱腌菜制品	223
第二十章 粮食类食品	228
第一节 粮 食	228
第二节 非发酵性豆制品及面筋	236
第三节 发酵性豆制品	242

第四节	淀粉制品·····	245
第五节	烹调用淀粉·····	248
第六节	麦片类食品·····	250
第七节	方便面·····	252
第八节	食用大豆粕·····	254
第二十一章	速冻预包装面米食品·····	257
第二十二章	食用油及其制品·····	261
第一节	植物油料·····	261
第二节	食用植物油·····	269
第三节	食用动物油脂·····	278
第四节	食用氢化油·····	281
第五节	煎炸食用植物油·····	283
第六节	油炸小食品类·····	285
第七节	人造奶油·····	288

第一部分

有关食品经营的卫生法律法规与标准



第一章 食品经营者的法律义务与责任

食品经营是将食品交与消费者的过程,正因为如此,食品经营过程就可能成为把存在卫生问题的食品广泛地推向社会,造成消费者健康危害乃至重大公共卫生事件的一个重要环节。所以,食品经营者对保障食品卫生安全起着非常重要的作用。为此,《食品卫生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对食品经营有着严格的规定。

所谓食品经营者保障食品卫生安全的法律义务,简单地讲,也就是法律、法规对食品经营所规定的卫生要求,包括哪些事该做,怎么做,哪些事不该做。所谓法律责任,则是指如果食品经营者没有按照法律、法规及规章和标准及技术规范规定的要求去做,食品经营者都应受到的处罚,包括行政处罚和刑事惩罚。依照《食品卫生法》和其他相关法律的规定,行政处罚的轻重视食品卫生质量问题以及造成健康危害的严重程度而定。情节严重的,如销售不符合卫生标准的食品,足以造成严重的食品污染或食物中毒的,还将依据《刑法》对主要责任人处以有期甚至无期徒刑。

第一节 有关食品经营各类规定

目前,我国现行食品卫生法律规范中,涉及食品经营的规定有以下五类:

一、法律

我国关于食品卫生及其监督管理的法律为全国人大常委会颁布的《食品卫生法》。

在《食品卫生法》的法律规定中,专门对食品经营的卫生作出了明确的规定,食品经营者必须遵守。《食品卫生法》也是制定各项食品经营卫生规定的法律依据。

二、地方性法规

地方性法规是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以及省会城市、国务院批准的较大城市的地

方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和颁布的法律规范。由于食品经营具有一定的地方性,所以地方法规对食品经营的卫生要求更为明确和具体。

三、行政规章

行政规章分为两类,即部门规章和地方规章。部门规章主要是由国务院相关行政部门制定和颁布的有关规定,地方规章是由省、直辖市、自治区以及省会城市、国务院批准的较大城市的地方人民政府制定的有关规定,两者在效力上没有差别。在对食品经营卫生有关的各类规定中,行政规章数量众多,而且制定和修订也较为频繁,对此食品经营者应予以注意。目前,国务院行政部门制定颁布的有关食品经营卫生的现行行政规章主要有:

(一)一般性规定

这一类规定主要是对食品卫生监督管理程序作出的规定。如:卫生部颁布的《食品卫生行政处罚办法》、《食品卫生监督程序》、《食品卫生检验单位管理办法》、《食品生产经营人员食品卫生知识培训管理办法》、《禁止食品加药卫生管理办法》、《食物中毒事故处理办法》、《预防性健康检查管理办法》等。

(二)具体性规定

这是一类对食品及其生产经营过程提出具体卫生要求的规定。它通常按照食品生产经营形式或不同食品种类进行规定。

卫生部制定并颁布的按照食品生产经营形式的规定主要有:《散装食品卫生管理办法》、《保健食品管理办法》、《保健食品标志规定》、《转基因食品卫生管理办法》、《新资源食品卫生管理办法》、《街头食品卫生管理办法》等。

卫生部制定并颁布的按照不同食品种类的规定主要有:《肉与肉制品卫生管理办法》、《乳与乳制品卫生管理办法》、《食用菌卫生管理办法》、《糕点类食品卫生管理办法》、《汽酒卫生管理办法》、《混合消毒牛乳卫生管理办法》、《食用植物油卫生管理办法》、《冷饮食品卫生管理办法》、《酒类食品卫生管理办法》、《粮食卫生管理办法》、《蜂蜜卫生管理办法》、《蛋与蛋制品卫生管理办法》、《茶叶卫生管理办法》、《豆制品、酱腌菜卫生管理办法》、《调味品卫生管理办法》、《母乳代用品销售管理办法》、《水产品卫生管理办法》、《食品添加剂卫生管理办法》、《食用橡胶制品卫生管理办法》、《食用塑料制品及其原材料卫生管理办法》、《食品包装用原纸卫生管理办法》等。

四、规范性文件

规范性文件是指除上述法律、法规、规章形式以外的规定,由各级行政机关为实



施法律法规就某一管理事项作出的专门性规定。尽管规范性文件的强制力不如法律、法规和规章,但食品经营者也必须遵守,如有违反也须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国务院相关行政部门和各地地方各级相应的行政部门都能制定和颁布有关食品经营卫生要求的各项规范性文件。

五、食品卫生标准

食品卫生标准,是指对食品的卫生、营养或保健意义的技术指标及其评价事项所作的规定,分为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制定并批准发布的食品卫生国家标准(由卫生部和国家标准委联合发布)和省级人民政府组织制定并批准发布的食品卫生地方标准。食品卫生标准是判断食品生产、经营等是否符合《食品卫生法》和其他各类规定的技术依据。所以,食品卫生标准与上述各类规定之间没有法律效力上的级别之分,既是各项规定内容的延伸,又是相互补充、相互支持的一种配套关系。

第二节 食品经营者保障食品卫生安全的法律义务

按照《食品卫生法》以及其他相关规定,食品经营者在保障食品卫生安全方面应履行以下几类法律义务:

一、具备符合卫生要求的经营条件并且提出许可与接受审查的义务

《食品卫生法》规定食品经营条件必须符合有关卫生要求,而且必须取得卫生许可证方可开展食品经营活动。而且,食品经营者应当按照许可的经营项目和方式开展食品经营活动。

另外,《食品卫生法》还规定,食品生产经营企业的新建、扩建、改建工程的选址和设计应当符合卫生要求,其设计审查和工程验收必须有卫生行政部门参加。

二、经营符合食品卫生标准或其他卫生要求食品的义务

《食品卫生法》明确规定不得经营不符合食品卫生标准或其他卫生要求的食品,食品经营者及其经营人员必须要能辨别哪些食品是允许销售的,哪些食品是不能销售的。不论是故意还是过失,如果食品经营者经营了不符合卫生标准或其他卫生要求的食品,都将承担法律责任。

三、向食品供货方索取并核查食品卫生质量证明文件的义务

在购进食品时,食品经营者有义务向供货方索取并核查食品卫生质量的证明文件,这是保证所经营的食品符合食品卫生标准或其他要求的一项基本措施。

四、开展食品卫生质量检验的义务

有人认为食品卫生质量检验仅仅是食品生产者的义务,这是不正确的,食品经营者同样有食品卫生质量检验的义务,食品经营过程食品卫生质量检验有利于控制经营过程食品卫生质量。经营者可以通过感官检验发现食品卫生质量发生恶化的现象,如发霉、变色、变味、混浊、混有异物等。必要时,可以委托有资质的检验单位进行实验室检验。食品经营过程食品卫生质量检验也有利于分清经营者与生产者、供货者的责任界线。

五、保持食品经营场所良好卫生状况的义务

食品经营场所环境卫生直接影响食品的卫生质量。食品经营场所应保持内外环境卫生,经常进行清扫,消除有害生物的孳生条件,消灭和控制苍蝇、老鼠、蟑螂等有害生物。

六、防止食品污染和食品卫生质量发生恶化的义务

食品在经营过程中可能遭到污染,食品也可能在运输、贮存、销售过程中,因条件和方法不当而发生腐败变质。所以,食品经营者有义务采取有效措施防止食品受到污染或发生腐败变质。

七、制订和实施食品卫生制度的义务

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应当健全本单位的食品卫生管理制度,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的食品卫生管理人员,加强食品经营过程食品卫生管理。

八、对员工的健康状况进行监护和个人卫生进行管理的义务

应按要求组织食品经营从业人员的健康检查,防止患有碍食品卫生质量的疾病的人员从事食品经营活动,发现有腹泻、化脓性扁桃体炎、手部损伤溃烂者应将其调离接触食品的岗位。

应加强对个人卫生的管理,应提供与防止食品污染有关的个人卫生用品,如工作服(帽、口罩)等,教育并监督个人卫生。

九、接受和组织食品卫生知识培训的义务

食品经营者应接受卫生监督机构组织的食品卫生知识培训,并按照要求组织本单位食品经营从业人员的培训。食品卫生知识培训应作为食品经营业主和一般从业人员的一项重要义务。



十、接受食品卫生监督人员监督检查的义务

《食品卫生法》规定,食品卫生监督员在执行任务时可以进入生产经营场所检查,生产经营者不得拒绝,而且应予以配合,这是食品经营者应尽的义务。

十一、预防和控制食物中毒和食源性疾患的义务

由于经营不符合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的食品造成食物中毒和食源性疾患的案件并不鲜见,尤其是熟食品、现场制售食品。一旦发生食物中毒或疑似食物中毒,食品经营者应在以下方面尽到义务:

(一)及时报告食物中毒或疑似食物中毒

在发生食物中毒时,肇事的食品经营者是报告的义务人。对个体经营者来讲,经营者本人是报告义务人,对于法人和其他组织来讲,法定代表人及其管理人员或法人的被委托人是报告义务人。

(二)防止食物中毒事故的扩大

食品经营单位在发生食物中毒或者疑似食物中毒事故和其他食源性疾患时,应采取有力的措施,防止事故进一步扩大。如停止供应导致食物中毒的食品或可疑引起中毒的食品,甚至停供所有食品。

(三)配合食物中毒事故的调查

发生食物中毒的食品经营单位有义务配合卫生行政部门进行食物中毒调查,包括提供加工经营过程中的真实情况,给予调查过程中必要的方便,执行卫生行政部门作出的决定等。

(四)服从并配合实施行政机关作出的强制性措施

《食品卫生法》规定,卫生行政部门可以对已造成食物中毒或者有证据证明可能造成食物中毒事故的肇事单位采取控制措施,包括封存造成食物中毒事故或者可能造成食物中毒的食品以及被污染的食品用工具等。《行政处罚法》规定在案件调查过程中行政机关还可以采取“证据先行登记保存”的强制措施。食品经营者有义务接受并按照卫生行政机关依法作出的强制决定,如妥善保管被封存的财物。

十二、接受行政处罚决定的义务

食品经营者在食品经营活动过程中违反食品卫生法律、法规或其他规定时,行政执法机关将依据法律的规定进行行政处罚。对于行政处罚决定,被处罚的食品生产

经营者应当在决定的时效内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执法部门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三节 食品经营者的法律责任

当食品经营者违反《食品卫生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时,视其违法事实的性质与严重程度,分别或同时承担行政法律责任、民事法律责任和刑事法律责任,接受相应的行政处罚或刑事惩罚。

一、行政处罚

《食品卫生法》规定的行政处罚有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活动、收缴卫生许可证、吊销卫生许可证等,其他行政制裁措施有责令改正、责令公告收回已售出的食品、销毁有毒有害食品以及取缔等。

经营不符合卫生标准的食品,导致发生食物中毒事故或其他食源性疾患,已构成对消费者健康的危害,根据《食品卫生法》的规定,食品经营者将受到较重的行政处罚,情节严重的,还将受到刑罚。

二、民事法律责任

《食品卫生法》第48条规定,食品经营者违反食品卫生法有关规定,造成食物中毒或其他食源性疾患的,或者因其他违法行为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责任。结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食品经营者在食品卫生方面的民事责任包括:

(一) 损害赔偿

食品经营者经营不符合卫生标准的食品,导致消费者发生食物中毒或其他食源性疾病的,食品经营者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损害赔偿包括:医疗费、交通费、误工费、陪护费等,致人残疾或者死亡的,还应赔偿残疾后继续治疗费、残疾用具费、生活补助费、丧葬费、被抚养人生活费等。

损害赔偿可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消费者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二) 非损害赔偿

食品经营者经营不符合卫生标准的食品,尚未造成消费者健康损害的,就会涉及非损害赔偿问题。

依法被查处的,卫生行政部门应当责令食品经营者公告收回已售出的食品,购买



人也可以主动要求退回不符合卫生标准的食品。作为经营者,应当将货款退还给购买人。如果购买人以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要求赔偿,经营者应当以退一赔一的原则进行补偿和赔偿。

食品经营者经营了不符合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的食品,就应当承担民事责任。如果食品经营者本身存在过错,如因经营者储存食品不当,造成食品在出售时已经变质,而将变质食品出售给消费者,消费者就可以直接向出售者要求赔偿。这样的赔偿责任由经营者自己承担。

如果食品生产者生产的食品出厂时就已不符合卫生标准,食品经营者同样应当履行赔偿义务,消费者可以选择直接向生产者索赔,也可以选择向经营者索赔。消费者选择向经营者索赔的,经营者应当先向消费者履行赔偿义务,然后就自己的损失向供货方或者生产者追偿。

行政部门追究食品经营者行政法律责任的,不影响消费者要求食品经营者承担民事赔偿责任。司法机关追究食品经营者刑事法律责任的,也不能免除食品经营者的民事赔偿责任。

三、刑罚

(一)妨碍公务罪

《食品卫生法》第53条规定,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卫生监督管理人员执行职务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刑法》规定为妨碍公务罪,可处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罚金。

(二)销售不符合卫生标准食品罪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143条规定,生产、销售不符合卫生标准的食品,足以造成严重食物中毒事故或者其他严重食源性疾患的,构成生产、销售不符合卫生标准的食品罪,并按情节轻重,分别处3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销售金额50%以上2倍以下罚金;对人体健康造成严重危害的,处3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销售金额50%以上2倍以下罚金;后果特别严重的,处7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销售金额50%以上2倍以下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三)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144条规定,在生产、销售的食品中掺入有毒、有害的非食品原料的,或者销售明知掺有有毒、有害的非食品原料的食品的,构成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犯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的,处5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